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祐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偉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應提出於民國107年度起至被告提出年度如起訴狀附表所列帳冊資料，供原告影印查閱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怡惠